

土改與中共執政地位的確立

• 羅平漢

中國大陸的土地改革運動是分兩個階段進行的。第一階段為1946至1949年，主要是在老解放區進行土改；第二階段為1950至1952年，主要是在新解放區進行。土地改革運動對於中國共產黨執政地位的確立，意義非同尋常。

一 最有效果的戰爭動員

中國特殊的國情決定了中國共產黨進行的革命不能以城市暴動的方式一舉取得政權，而只能在農村積聚革命力量，走農村包圍城市的道路。因此，自1927年國共合作破裂、確立武裝反抗國民黨統治的總方針後，中共長期在農村開展武裝鬥爭，農村成為中國革命的主要區域。

既然革命的重心在農村，這就決定了革命的參加者主要是農民。組織動員農民參加革命，成為革命成功的先決條件。那是一個產生革命激情的年代，也是一個產生革命理想主義者的年代，對於革命的組織者、發動者而言，革命是為了實現自己崇高的理想，雖然他們當中的許多人可以為了自己心目中的理想獻出所有，然而，長期勞作於偏僻農村的農民，則不可能有革命組織者那種崇高的理想和堅定的信念，更不會有天然的革命自覺。中國農民在通常情況下總是慣於忍受，歷史上農民揭竿而起的事例雖然屢有發生，但這種情況往往出現於農民走投無路之時。而南京國民政府建立後，雖然農民的處境沒有絲毫的改善，但客觀而言，農村的現狀也並未因南京政府的建立而迅速惡化。於是，一個重大的問題擺在革命的組織者和領導者面前：怎樣才能動員農民參加革命？

農民能否參加革命，如何啟發他們的階級覺悟固然重要，但農民考慮更多且更直接的，則是參加革命能否帶來實際的利益。如果革命帶來的只有危險與犧牲，而不能改善其經濟條件與政治地位，農民是不可能投身於革命的。同

農民考慮更多且更直接的，是參加革命能否帶來實際的利益。如果革命帶來的只有危險與犧牲，而不能改善其經濟條件與政治地位，農民是不可能投身於革命的。

時，革命的目的雖然是解放生產力並最終發展生產力，但革命本身是對現存社會制度的衝擊與摧毀，因而在革命的進程中可能會造成對生產力的破壞。也就是說，革命本身不能促進生產，發展經濟，增加社會財富。革命的組織者和領導者所擁有的僅是革命的勇氣、膽識和信念，而除此之外別無長物。要讓農民從革命中得到物質利益和政治利益，就只能對現有的社會經濟資源和政治資源進行再分配。唯一可行的辦法，就是在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和其他財富之後分配給農民，同時打破舊有的農村社會秩序，剝奪鄉紳階層原來在農村的社會控制權，讓最積極參加革命的那部分農民分享對鄉村社會的控制。所以1927至1936年的國共內戰中，土地關係的變動就成了中共動員農民參加革命的最有效方式，而這段歷史也就被稱之為土地革命戰爭。

進入抗日戰爭時期，中共的土地政策發生了重大改變，由十年內戰時期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轉變為減租減息政策。因為抗日戰爭是一場民族戰爭，需要動員全民族抗日，即使是地主，只要他們不願當亡國奴，有抗日要求，也要團結爭取他們參加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使其為抗戰出力。這樣一來就出現了一個難題：要農民抗日，必須給農民好處；要地主抗日，不能再沿用過去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於是，中共提出了減租減息的政策。土地還是地主的，但要減輕農民的負擔。這樣，地主的根本利益沒有受到損害，農民也從減租減息中得到了實際的好處，因為減輕了負擔，並且地主不得隨意退佃。實行這一政策，農民覺得共產黨好，跟着共產黨抗日；地主覺得經濟上沒有吃太大的虧，政治上沒有當亡國奴，跟着共產黨總比當漢奸強。

1945年8月抗戰勝利後，雖然全國人民熱切盼望和平，不希望再發生戰爭，但國共兩黨的領導人都清楚，戰爭是不可避免的。自抗戰進入相持階段後，國共之間已是磨擦不斷，有時甚至快到了重啟內戰的邊緣。經過八年抗戰，國共兩黨的力量其實都得到了發展，兩黨都希望建立自己心目中的新中國，因而抗戰一勝利，內戰的硝煙便再起。到了1946年春夏之際，形勢已經基本明朗了，全面內戰已到了一觸即發的地步。在經過長期的戰爭之後，如何動員解放區農民繼續參軍參戰，成為中共領導人不得不着重考慮的首要問題。而抗戰期間在土地問題上減租減息這種看起來兩全其美的政策，顯然不能再維持了，因為租息已沒有再減的空間，農民的要求是從地主手中得到土地。

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召開會議專題討論土地問題。毛澤東在講話中指出：國民黨統治地區人多，有大城市，有外國幫助，他大我小。但是，國民黨有一大弱點，即不能解決土地問題，民不聊生。我們只有依靠人民同他們作鬥爭。如能在一萬萬幾千萬人口中解決土地問題，即可長期支持戰爭，不覺疲倦；解決土地問題，是一個根本的問題，是一切工作的基本環節，全黨必須認識到這一點^①。這次會議還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土地問題的指示〉（以下簡稱〈五四指示〉），指出：各地黨委在廣大群眾運動面前，不要害怕普遍地變更解放區的土地關係，不要害怕農民獲得大量土地和地主喪失土地，不要害怕消滅農村中的封建剝削，不要害怕地主的叫罵和誣蔑，也不要害怕中間派暫時的不滿和動搖；相反，各地黨委要堅決擁護農民一切正當的主張和正義的行動，批准農民獲得和正在獲得土地。〈五四指示〉要求各地黨委必須明確認識到，解決解

要農民抗日，必須給農民好處；要地主抗日，不能再沿用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中共提出了減租減息的政策。土地還是地主的，地主的根本利益沒有受到損害，農民也從減租減息中得到了實際的好處。

放區的土地問題是共產黨目前最基本的歷史任務，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的環節^②。隨後，各解放區都將貫徹〈五四指示〉、組織開展土地改革運動，作為戰爭動員最主要的方式，並以「實現耕者有其田」作為發動農民的響亮口號。

在全面內戰即將爆發之際，土地改革運動的啟動，就顯示出了特別重大的意義。一方面，它滿足了農民的土地要求，使他們深切地感到，只有中國共產黨，才能使他們真正成為土地的主人，從而堅定了他們跟共產黨走的決心。另一方面，中共又告訴他們，要保衛自己剛剛獲得的土地，保衛勝利果實，僅僅推翻了本村的地主還不夠，還要打倒地主階級的總後台蔣介石。對於中共而言，要取得在全國的執政地位，就必須推翻國民黨的統治，打倒蔣介石；而對於當時解放區的普通農民來說，他們對於國民黨與蔣介石的印象是相對抽象的。那麼，怎樣將抽象的蔣介石變成具體的蔣介石？中共除了廣泛宣傳戰爭的自衛性質外，還通過土地改革運動使農民認識到，其實他們身邊的地主富農及其爪牙，就是南京的蔣介石在本村本鄉的代理人，就是一個個小蔣介石，不徹底打倒南京的蔣介石，村裏的小蔣介石就會組織還鄉團進行反攻倒算。而要打倒蔣介石，就必須武裝起來保衛解放區，大家都去參軍參戰，打敗來犯的國民黨軍隊，保衛家鄉，保衛土地。因此，伴隨着土地改革運動的深入，各解放區掀起了參軍參戰的熱潮。

國內戰爭畢竟不同於民族戰爭，中共不能再用民族大義為旗幟動員農民。要使解放區農民參軍參戰，就必須揭示國內戰爭的必要性和正義性，使他們明白這場戰爭的勝敗，不只關係到共產黨的成敗，而且與自身利益密切相關。

不可否認，在中共領導的解放區，由於卓有成效的宣傳鼓動工作，農民有着較高的政治覺悟，但是，國內戰爭畢竟不同於民族戰爭，已經不能再用民族大義為旗幟動員農民。要使解放區農民參軍參戰，就必須揭示這場戰爭的必要性和正義性，必須使他們明白，這場戰爭的勝敗，不只關係到共產黨的成敗，而且與他們自身的利益密切相關。要讓農民參加戰爭，必須給他們以看得見的物質利益。中共在沒有外援的情況下，除了土地關係的重新調整和社會財富的重新分配之外，並無其他資源可供利用，於是，進行土地改革就顯得尤為必要。這次國共內戰，以國民黨的徹底失敗而告結束，其結果是，國民黨失去了在中國大陸的統治權，中共贏得了執政地位。這其中，當然有諸多的原因，但最重要的還在於通過土地改革，激發了解放區軍民參加戰爭的熱情，使解放區的億萬農民成為中共的堅定支持者。

二 深刻而全面的鄉村社會改造

其實，如果單從農村的土地佔有情形看，各解放區土地集中的問題並不十分嚴重。一方面，中國農村歷來自耕農佔的比重較大，富者越陌連阡、貧者無立錐之地的情況雖然存在，但並不十分普遍，而中國農村傳統的兄弟分家習慣，往往使原來的大地主分拆成若干小地主，而小地主再分家之後就不再是地主了。加之抗日根據地實行「有錢出錢，有糧出糧」的負擔政策，地主富農的實際稅賦往往重於一般農民；並且在政府的鼓勵下，他們將部分土地出賣或回贖給農民後投資於工商業；在抗戰勝利後各解放區又普遍進行了反奸清算，相當多的地主由於各種原因佔有的土地大為減少。另一方面，抗戰期間各根據地普

遍實行減租減息政策，農民的負擔得到減輕；加之戰爭的原因導致土地價格相對便宜，部分無地或少地的農民通過購進土地上升為中農。因此，僅僅解決少數無地或少地農民的土地問題，自然不必發動一場涉及解放區全民、以激烈的階級鬥爭為表現形式的土地改革運動。

由於〈五四指示〉是在戰爭的烏雲已經密布但全面內戰畢竟尚未爆發的情況下制訂的，因此，土地改革運動剛剛開始的時候，中共還是試圖採取比較溫和的辦法解決農民的土地問題，比如動員一部分開明地主獻田，政府給予獎勵；又比如由政府發行土地公債，政府和農民都出點錢，將地主的土地購買過來分給農民，以盡量減少地主對土地改革的反抗。但是，〈五四指示〉出台僅一個多月，以蔣介石的三十萬大軍進攻中共領導的中原解放區為標誌，國共兩黨的全面內戰爆發。這時，如果不迅速解決農民的土地問題，就不能有效地動員農民參軍參戰。所以，全面內戰爆發後，各解放區都迅速加快了土改的進程，並且放棄了動員開明地主獻田和發行土地公債解決土地問題的方式，而是採取沒收地主土地分配給無地少地農民的政策。

八年的抗戰，解放區的農民已付出了很大犧牲，他們之所以承受了這種犧牲，主要由於民族大義。現在對外戰爭剛剛結束，又要進行國內戰爭，這就意味着他們還要繼續為戰爭付出犧牲。而在民族大義顯然難以再度成為動員農民投身於戰爭的情況下，階級意識的啟發和階級鬥爭方式的運用的重要性便凸現出來。

進行土改的前提是劃分農村的階級與階層。只有劃分了階級，才能確定鬥爭對象。階級的劃分是十分複雜的。在土地改革過程中，由於一開始各解放區並沒有具體的、可操作性強的農村階級劃分標準，因而一些地方在劃分階級成份時往往帶有很大的隨意性，於是「破產地主」、「下坡地主」、「生產富農」、「下坡富農」這樣的稱謂也產生了，甚至出現了所謂的「看攤攤大小」和「查三代」的階級劃分方法，一度嚴重地擴大了打擊面，成為1947年下半年各解放區土改運動中出現「左」的偏差的根本原因。但是，在農村進行階級成份的劃分，對於組織動員農民參加土地改革運動，作用是顯而易見的。以往中國農民雖然有貧富的差異，但並無各種不同階級階層的稱謂，農民可能有仇富心理，但並無階級鬥爭意識，而通過階級劃分把農村本不清晰的社會關係變成一目了然，地主富農由於劃分為剝削階級而成了革命的敵人，而貧僱農因為受到地主富農的剝削成為革命的依靠力量，中農則由於基本上不剝削他人亦不受地富的剝削而成為團結的對象。這種涇渭分明的階級成份劃分，使農村原來的宗族宗法關係徹底被打破，對革命的組織動員十分有利。

更重要的是，土地改革實現了中共黨組織與農村基層政權的有機融合，使黨的基層組織植根於中國社會的最底層。自古以來，中國的國家權力基本上只延伸到縣一級單位，至於縣以下的廣大農村並無政權組織。南京國民政府建立後，國民黨曾大力推行保甲制度，並以此為依託，開始了對中國基層政權的建設，企圖使國家權力下移至鄉村。但國民黨在這方面的努力並不成功，「即使從國民黨的角度出發，保甲制的實行也是完全的敗筆。……從實行的效果看，只是將國家政權在形式上伸延到了每家每戶，但實際上則是將原來土豪劣紳地方

全面內戰爆發後，如果不迅速解決農民的土地問題，就不能有效地動員農民參軍參戰。所以，各解放區都迅速加快了土改的進程，採取沒收地主土地分配給無地少地農民的政策。

勢力的惡行合法化，並且背在了國家政權的身上。」^③至於國民黨組織自身，雖然在抗戰期間「黨機器的組織觸角延伸到了縣以下鄉村基層社會，其組織擴張和滲透能力達到了它建黨和執政以來的鼎盛。然而，由於國民黨黨機器長期以來所積澱的組織功能障礙和內在積弊並沒有得到很好的疏理和清除，戰時黨組織在量上的膨脹和擴張，不僅沒有展示出黨力的強健和壯大，相反組織的渙散隨着組織的擴充而同步增長。」^④這就意味着國民黨不論黨的組織還是其控制的政權組織，其實都沒有在廣大鄉村生下根來，對中國社會的控制基本上止於縣一級，其社會動員能力在鄉村甚為微弱，以至於徵兵都不得不用抓壯丁這種拙劣而極易引起民怨的辦法。

中共自從建立農村根據地之後，就十分重視根據地的基層政權建設。早在十年內戰時期，就曾規定縣以下設區、鄉、村工農兵代表大會（即蘇維埃），分別為區、鄉、村最高權力機關。抗日戰爭和國共內戰時期，各解放區在縣以下也普遍設立區、村政府。與此同時，在區（鄉）、村各級亦相應地建立黨的組織，但在土地改革運動前，村一級的黨組織和黨員身份基本不公開，普通民眾雖然知道村中有黨的組織，但往往不清楚村中究竟何人是黨員，黨員和黨組織只在暗中發揮作用。各解放區在進行土地改革的同時，還開展了對原來鄉村政權的改造。原因是抗戰時期各級政權具有「三三制」性質，容納了一部分以開明紳士面貌出現的地主富農，在土改運動之初，也有一些二流子之類人物由於表現積極進入了鄉村政權組織。

1947年中共在土改覆查和平分土地的過程中，曾一度建立以貧農團為核心的農會，取代了原村一級基層政權班底，並對原來的鄉村幹部用「搬石頭」的方式進行整肅，這自然擴大了打擊面。但中共很快意識到「搬石頭」的嚴重性，發現將原有的幹部當作阻撓土改的「石頭」全部搬掉並不妥當，於是立即進行了糾偏，要求老區和半老區將貧農團改組為貧僱農小組，建立縣以下各級農民（或人民）代表會作為土地改革運動的領導機關，然後在此基礎上實行普選，成立鄉村人民代表會，並改選鄉村政府。

同時，中共在土改運動的後期決定結合土改開展整黨，並將原來長期處於秘密狀態的黨組織和黨員身份公開。這樣，黨支部不再是隱於鄉村政治活動的幕後，而是直接活躍於前台，形成了基層政權組織和基層黨的組織並行的鄉村權力運行機制。雖然這兩個組織屬於兩個不同的系統，但根據中共一元化領導的原則，二者的功能與作用實際上是可以合一的。隨着黨組織的公開，黨支部逐漸取代村政府在鄉村的權威。這種體制的出現，大大加強了中共對鄉村的控制能力。

三 「翻身」與「解放」話語的政治意涵

曾親歷過解放區土改的美國友人韓丁（William Hinton）在他的《翻身——中國一個村莊的革命紀實》（*Fansh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一書的扉頁中，寫了這樣一段話^⑤：

中共在土改運動的後期決定結合土改開展整黨，並將原來長期處於秘密狀態的黨組織和黨員身份公開。這樣，黨支部直接活躍於前台，形成了基層政權組織和基層黨的組織並行的鄉村權力運行機制。

每一次革命都創造了一些新的詞彙。中國革命創造了一整套新的詞彙，其中一個重要的詞就是「翻身」。它的字面意思是「躺着翻過身來」。對於中國幾億無地和少地的農民來說，這意味着站起來，打碎地主的枷鎖，獲得土地、牲畜、農具、房屋。但它的意義遠不止如此。它還意味着破除迷信，學習科學；意味着掃除文盲，讀書識字；意味着不再把婦女視為男人的財產，而建立男女平等關係；意味着廢除委派村吏，代之以選舉的鄉村政權機構。總之，它意味着進入一個新世界。

「革命」曾是一個光榮的名詞。參加革命當然要有許多的付出，甚至犧牲生命，但在革命的大潮中，參加革命也可以給人們帶來榮譽、地位甚至物質的利益。土地改革運動本身就是一場在農村進行的大革命，這場革命的參加者人數眾多，他們不但從地主富農手中分到土地、牲畜、衣物及其他財物，更為重要的是感受到了革命帶來的光榮和快意。土地改革運動不只是農村以土地為核心的社會財富的重新分配，同時也是在變動土地所有關係的過程中進行各種社會資源的再分配，是一次前所未有的鄉村社會改造。

近代以來，中國農村的領導權控制在鄉紳階層手中。鄉紳階層「主要由科舉及第末仕或落第士子、當地較有文化的中小地主、退休回鄉或長期賦閒居鄉養病的中小官吏、宗族元老等一批在鄉村社會有影響的人物構成」^⑥。普通的農民特別是其中的貧僱農，除了整日考慮自己的溫飽生計，在鄉村社會基本上無甚地位，沒有話語權利，這些人佔了農村的大多數。隨着土地改革的進行，原有的鄉紳階層多被劃為地主富農階級，變成了要打倒的對象，而一向生活於農村社會底層的貧僱農，則在「貧僱農打江山坐江山」的口號下，組織了貧農團，一時成為鄉村社會的主宰。

1947年9月，晉綏邊區農會臨時委員會在《晉綏日報》上發表的〈告農民書〉說^⑦：

不論大小地主，男女地主，本村外村地主，以及隱藏了財產裝窮的地主，化裝成商人，化裝成農民的地主，大家都可以清算。……所有地主階級，必須在政治上，把他們的威風打垮，做到徹底消滅他們的封建壓迫。……地主階級當中，罪大惡極的反動份子，不管他是甚麼人，大家要怎樣懲辦，就可以怎樣懲辦。

雖然這種過「左」的做法隨後便進行了糾正，但土地改革運動用暴力的形式，釋放了農民對地主富農的階級仇恨，使他們產生了改天換地的感覺。

暴風驟雨式的土地改革運動結束之後，農村又恢復了往日的平靜，從外表看似乎一切又回復到了原樣。除了一部分在運動中湧現的積極份子被吸收進入鄉村權力機構，取代了原來的鄉紳成為新的鄉村政治精英外，捲入運動中的大多數農民，仍然過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他們在鄉村社會的地位其實並無本質變化，分配到手的地主財物也很快消耗。雖然進行了土地的重新分配，但除了以前的赤貧農得到了較多的土地外，對於大多數農民而言，土地的增加並不很多，但土改之後的農民卻有着一種「翻身」與「解放」的感受。

土地改革運動不只是農村以土地為核心的社會財富的重新分配，同時也是前所未有的鄉村社會改造。原有的鄉紳階層變成了要打倒的對象，而一向生活於農村社會底層的貧僱農，一時成為鄉村社會的主宰。

農民的「翻身」與「解放」，是因為背後有中共這個強大的支持者。於是，也就很自然地將「翻身」、「解放」和黨聯繫起來，認為這一切都是黨帶來的，必須聽黨的話，跟着黨走。

這種感受，一方面來自群眾運動這種形式，讓農民得到了政治上的參與。雖然以往根據地也出現了農民的政治參與形式，如組織過普選，但以選舉為主要內容的政治參與不但時間短暫，而且普通農民被選進鄉村政權的機率很小。這次土地改革運動不但持續時間長(到1948年上半年老區的土改才基本結束，長達兩年的時間)，而且全部鄉村人口都捲入了運動之中。土改運動還賦予了一向生活於鄉村社會底層的農民鬥爭以往鄉村精英(這些精英既包括地主，也包括所謂的壞幹部)的權力，這是千百年來從未有過的。

另一方面，「翻身」與「解放」的感受來自於農民對於社會平等的嚮往。長期以來，由於農民經濟地位和政治地位低下，客觀上確實處於一種受壓迫、受剝削的境地。通過土地改革，地主富農成為鬥爭對象，從此以後他們的社會地位一落千丈；以往的富人變成了窮人，嘗到了受窮的滋味。經過土改，鄉村各階層成員所扮演的角色，似乎發生了根本性的轉換，這正好順應了中國農民長期形成的「均貧富、等貴賤」的心理。

自然，「翻身」、「解放」這樣的詞彙，並不是農民的創造，但農民很快接受和認同了土改等於「翻身」、「解放」的闡釋，並變成其內心的認知與感受。中共在組織、發動這場運動之初，就將土改賦予了「解放」、「翻身」的含義，一些地方的土改工作隊，被稱為「翻身隊」，土改運動又被稱為「翻身運動」，隨後進行的土改覆查則稱為「翻身大檢查」。土改等同於「翻身」、「解放」的話語闡釋，是土改運動能夠成功發動、廣大農民踴躍參加的重要原因。農民都清楚，他們的「翻身」與「解放」，固然離不開自己起來和地主階級鬥爭，而他們之所以有能力、有權力進行這種鬥爭，則是因為背後有中共這個強大的支持者。於是，農民也就很自然地將「翻身」、「解放」和黨聯繫起來，認為這一切都是黨帶來的，必須聽黨的話，跟着黨走。正是這種認識的產生，使中共獲得了農民對自己執政地位的充分認同。從這個意義上講，土地改革運動獲得了巨大成功。

註釋

- ①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893-1949)》，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78。
- ② 〈關於土地問題的指示〉(1946年5月4日)，載劉少奇：《劉少奇選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377-78。
- ③ 張鳴：《鄉村社會權力和文化結構的變遷(1903-1953)》(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8)，頁112。
- ④ 王奇生：〈戰時國民黨黨員與基層黨組織〉，《抗日戰爭研究》，2003年第4期，頁1。
- ⑤ 韓丁(William Hinton)著，韓偉等譯：《翻身——中國一個村莊的革命紀實》(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扉頁：「關於『翻身』一詞的說明」。
- ⑥ 沈葵：〈近代中國鄉紳階層及其社會地位〉，《光明日報》，2001年11月13日。
- ⑦ 〈晉綏邊區農會臨時委員會告農民書〉(1947年9月24日)，載《中國的土地改革》編輯部等編：《中國土地改革史料選編》(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88)，頁425。